

#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 1 号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定昌（注册号：3320180122）

李 雪（注册号：3320210148）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估价报告编号：温一川评[2022]字第 16150 号

## 致估价委托人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受贵单位的委托，对涂克荣名下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评估。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2、估价对象：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四至为：东面临海川路，南面临镇前街16号房屋，西面临海城客运站，北面临海川路3号房屋。建筑面积：310.71 m<sup>2</sup>，土地使用权面积：60.42 m<sup>2</sup>，用途：住宅。

3、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现场勘查之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估价原则，严格按照估价工作程序，在市场调查、实地查勘的基础上，运用合适的估价方法，经过科学周密的测算，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综合考虑影响房地产的各项因素，最终确定委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单价为人民币4264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注：1. 本次估价结果包括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估价对象室内不可拆除的装修价值，但未考虑房屋室内可移动的设施、家具等用品的价值。

2. 本估价结果未考虑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的一切税费等费用。

特此函告！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权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1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2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	4
一、估价委托人 .....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	4
三、估价目的 .....	4
四、估价对象概况 .....	4
五、价值时点 .....	6
六、价值类型 .....	7
七、估价原则 .....	7
八、估价依据 .....	7
九、估价方法 .....	8
十、估价结果 .....	9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9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	9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	9
第四部分 附件 .....	10
1、《执行案件评估委托书》（2022）浙 0303 委评 159 号（复印件）； .....	10
2、《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	10
3、《成果报告》（项目编号 ST-2022-LG-018）（复印件）； .....	10
4、估价对象区位图； .....	10
5、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10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7、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10
8、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	10

## 第一部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声明

### 我们郑重声明：

1. 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3. 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 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5. 我们已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吴定昌、李雪于2022年11月21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6. 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 参加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吴定昌	3320180122		2022年11月 25日
李雪	3320210148		2022年11月 25日

## 第二部分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 本次估价的一般假设

1.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方所提供的资料为属实。并且提供了与本次评估有关的所有资料，没有保留、隐瞒；

2. 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负责，但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外观与目前维护管理状况，尤其因提供的资料有限，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和相应权益的责任，也不承担其他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我们不承担对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

3. 本次估价以正常税费负担为假设前提，且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估价结论的影响。

4. 估价对象按现状用途为最高最佳有效使用状态、并能持续使用；假设房地产所有权人对委估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除特殊说明，估价对象不附带任何影响其价值的限制条件；

5. 在价值时点当时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6. 任何有关估价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均符合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处于查封状态，依据估价目的，故本次估价未考虑查封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中没有表明估价对象相对应的土地性质，经过与周边房地产的调查和咨询，本次假设估价对象的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所有权。

## 六、 本估价报告使用的限制条件

1. 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2. 价值时点后，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估价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论。

3. 本估价报告有效使用期自报告提交之日起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即估价目的在报告完成后的一年内实现，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随时间推移，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将相应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

4. 本估价报告计算过程中总价和单价均进行了四舍五入，单价乘建筑面积有时并不等于总价，估价结果以总价为准。

5. 本估价报告一式陆份：委托方伍份，本机构存档壹份。

##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金演演

联系电话：0577-88301010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权光

地址：温州市杏花路侨房大厦 106 号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5）009 号

有效期限：2021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联系电话：0577-88919187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概况

#### 1. 区位状况：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 1 号的房地产。其四至为：东面临海川路，南面临镇前街 16 号房屋，西面临海城客运站，北面临海川路 3 号房屋。

(1) 交通状况：估价对象处于海城区域，出行干道有海川路、中心南

路，临近公交站点（海城首末站）、经过车次有 62 路、微公交星空线，便捷度一般。

（2）基础设施：估价对象达到“五通一平”（即通路、通电、通上下水、通讯及红线内平整），宗地基础设施较好。

（3）公共服务设施：估价对象周边有海城街道办事处、海城客运站、早餐店、生活小超市等，公共服务设施一般。

（4）环境状况：估价对象位于海城中心区域，居民多为当地居民及外来人员，树木绿化较少，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一般。

（5）区域规划：区域无不利限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一般。

## 2. 实物状况：

### （1）土地实物状况

①估价对象的四至：东面临海川路，南面临镇前街 16 号房屋，西面临海城客运站，北面临海川路 3 号房屋。

②土地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0.42 平方米。

③土地形状：宗地形状类似为矩形。

④地势：该宗地与相邻土地、道路齐平，自然排水状况较好。

⑤土壤：该宗地周边土壤没有受过污染。

⑥地形、地貌：该宗地地势平坦，无明显的坡度。地地质条件适于建筑，地下水水质尚未发现污染，也无不良地质现象。

⑦土地开发程度：至价值时点，该宗地红线外基础设施达到五通（即通路、通电、通上下水、通讯），宗地内达到五通（即通路、通电、通上下水、通讯）及场地平整。



(2) 建筑物实物状况

①建筑规模: 建筑面积为 310.71 平方米。

②建筑物外观: 外墙为贴有小瓷砖、铝合金玻璃门窗。

③建筑结构: 钢混。

④设施设备: 通水、电、通讯等。

⑤装饰装修及布局: 估价对象为一般装修, 现状为出租中。入户门为卷拉门、玻璃门, 门窗为铝合金门、木门、铝合金窗, 地面为水磨石、地砖, 墙面为涂料。布局为东西两室, 另有地下室一层, 层高约 2 米。

⑥层数: 总层数为 5 层。

⑦朝向: 东西朝向 (东)。

⑧防水、保温、隔热、隔声、通风、采光、日照, 楼板没有渗水迹象、外墙没有渗雨迹象。保温、隔热、隔声音方面满足规范要求。估价对象采光、通风、日照一般。

⑨维护情况: 实地查勘没有发现不均匀沉降, 房屋整体维护一般。

3. 权益状况: 依据《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记载:

产权证号	3763
权利人	涂克荣
坐落	梅头镇上涂村
用途	住宅
面积	建筑面积: 310.71 m <sup>2</sup> /土地使用权面积: 60.42 m <sup>2</sup>

五、价值时点

2022 年 11 月 21 日 (现场勘查之日)

## 六、价值类型

本报告估价结果系估价对象在目前状况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 七、估价原则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都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 最高最佳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4.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不得无理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

5.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由估价目的决定的某个特定日期的价值或价格。

## 八、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7、《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8、估价人员现场勘察的结果及对现行房地产市场价格所掌握的资料；
- 9、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壹份（复印件）；
  - (2) 《执行案件评估委托书》【（2022）浙 0303 委评 159 号】壹份（原件）
  - (3) 《成果报告》（项目编号 ST-2022-LG-018）。

##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同一供求圈内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的房地产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情况下的房地产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存在开发潜力的房地产估价。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考虑估价对象特点，确定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

**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期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然后利用合适的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经过实地查勘和测算，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分别测算得到结果，经综合分析最终确定委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单价为人民币4264元/平方米，大写：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日期
吴定昌	3320180122		2022年11月 25日
李雪	3320210148		2022年11月 25日

###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5日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四部分 附件

- 1、《执行案件评估委托书》（2022）浙 0303 委评 159 号（复印件）；
- 2、《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复印件）；
- 3、《成果报告》（项目编号 ST-2022-LG-018）（复印件）；
- 4、估价对象区位图；
- 5、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8、估价师注册证（复印件）。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执行案件评估委托书

(2022)浙0303委评159号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办理的申请执行人钱爱香与被执行人涂克荣执行一案,经人民法院选定,委托贵机构予以评估。

评估要求:对被执行人涂克荣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号:3763,建筑面积:310.7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0.42平方米]的价值进行评估(用于司法拍卖)。

现将委托书和相关材料移交你单位,请根据有关规定对不动产的现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文书5份、评估缴费通知单1份与补充报告2份(司法处置价)一并移交我院司法鉴定处。

评估费用暂由申请人预缴,暂以评估价格的一半为基准计算。预收评估费,剩余评估费用待拍卖成交后以拍卖成交价为基价收取。

评估督办人:叶玉婷 电话:86556006

评估联系人:金演演 电话:88301010

案件承办人:执行局——林觉 电话:56980531

申请方联系人 13958802367 (评估前联系)

被执行人联系人 15657786666 (评估前联系)

注:1、按照温中法(2014)121号文件规定,房地产经二次司法拍卖(在司法处置价基础上每次降价幅度15%—20%)均流拍的,申请方可凭原发票(由法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核实盖章)要求评估机构退回80%的评估费。

2、如当事人未缴纳评估费用,请先联系法院经办人是否需要出具评估报告。

3、评估报告请邮寄或送至:温州市龙湾区龙江路龙湾法院808室 叶玉婷 收

4、请将评估报电子版及照片发送至QQ邮箱:157421555@qq.com



# 不动产信息查询记录



存档编号 1655268483269\_1329B32

依温州市龙湾区人的申请，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结果如下：

被查询人	姓名	涂克荣	证件号	330325196112081210
本次不动产信息查询共 1 记录，详细记录如下表：				
不动 产 状 况	房1 坐落	梅头镇上涂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3014006JC00092F00010001		
	权利人	涂克荣		
	证件号	330325196112081210		
	省编号			
	产权证号	3763		
	用途	住宅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0.42m <sup>2</sup> /房屋 所有权面积310.71m <sup>2</sup>
	共有情况		登记时间	2001-10-10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		
抵押状况				
查封状况	1、查封机关：，查封文号：2011-795，查封期限：2011年11月18日至2013年11月18日止。 2、查封机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轮2013-125，查封期限：2013年12月20日至2015年12月20日止。 3、查封机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查封文号：(2014)温龙开执民字第336号之一，查封期限：2019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止。			

查询结果仅供法院作为线索信息参考



项目编号 ST-2022-LG-018

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涂克荣房屋  
建筑面积测绘

成  
果  
报  
告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九、测绘结果：（房屋建筑面积，单位：m<sup>2</sup>）

房屋的基本信息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建成年份		地下层数	0		
地上层数	5			建筑总面积	310.54		
报告数据（已经分摊）							
地下部分	不分摊部分	人防部分		非人防部分		其它(0)	
		0.00		0.00		0.00	
	分摊部分	汽车库	自行车库	管理用房	过道	商业用房	其它(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地下部分总计：0.00							
地上部分	住宅用房共计(0)套		0.00	汽车库		0.00	
	办公用房共计(0)套		0.00	自行车库		0.00	
	商业用房		0.00	物业用房		0.00	
	社区用房		0.00	其它(辅助用房)		0.00	
	公建配套用房		0.00	不分摊部分		0.00	
	地上部分总计：3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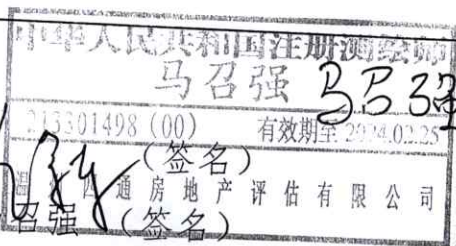
备注：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面积测算实施细则(试行)》中3.4实施细则的房屋建筑面积测算以中误差作为评定精度的标准，以两倍中误差作为房屋建筑面积测算最大误差。本次测量的房屋建筑面积的精度等级属于(三)类，中误差计算公式： $0.04 \times \sqrt{S} + 0.0003 \times S$ ；最大误差(限差)计算公式： $0.08 \times \sqrt{S} + 0.0006 \times S$ 。原产权建筑面积310.71平方米，所测量现状建筑面积310.54平方米，两者相差均0.17平方米，属于误差合理范围内，最终以产权证上面积为准。

十、项目工作人员：

1. 测绘人员： 徐东

2. 测绘项目负责人： 马召强

3. 审核人： 马召强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盖章有效)

2022年10月26日



# 房屋建筑面积汇总表

## (一)幢(组团)建筑面积汇总表

单位: m<sup>2</sup>

楼名 / 单元号	套内建筑面积	共有分摊面积	分摊系数	幢总面积	备注
住宅	310.54			310.54	
合计	310.54			310.54	

## (二)各功能区面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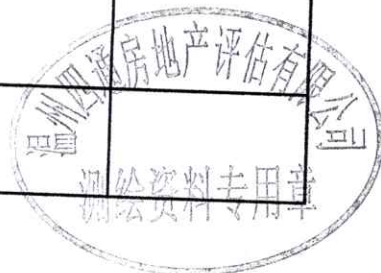
单位: m<sup>2</sup>

功能区名称	建筑面积	共有建筑面积	分摊系数	分摊的面积	备注
住宅	310.54				
合计	310.54				

## (三)分层面积汇总表

单位: 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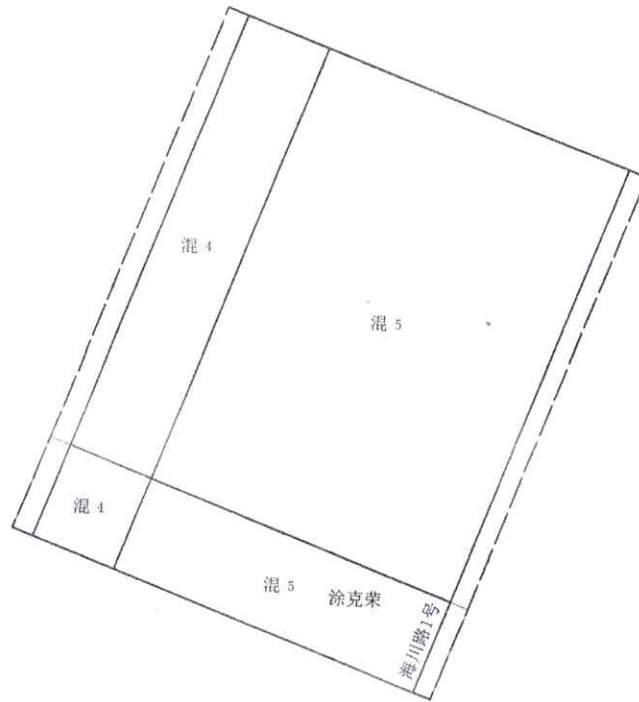
楼层	住宅	共有建筑面积	分摊系数	分摊的面积	备注
1层	60.64				
2层	66.48				
3层	66.48				
4层	66.48				
5层	50.46				
合计	310.54				



土地座落：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 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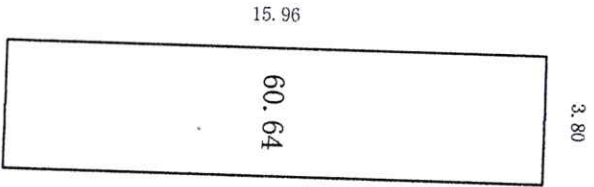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ST-2022-LG-018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坐标系统	国家2000坐标系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绘图员		图式	2007版地形图图式
比例尺	1:500	检查员		现场指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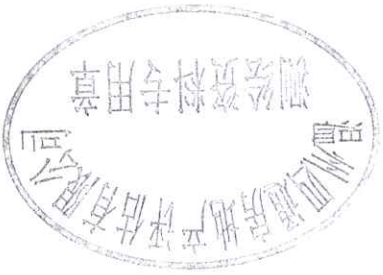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冻兄宋房屋分层分户图 (1)

建成年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产别	私有房产
土地坐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建筑面积	60.64平方米



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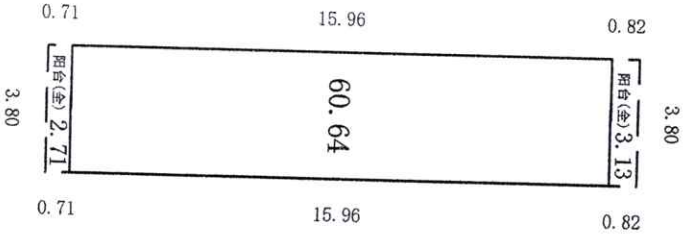
S(外半墙)=0.000  
 S(楼梯)=0.000  
 S(套内)=60.640  
 S(过道)=0.000  
 S(合计)=60.640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徐东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马召强	检查员	马召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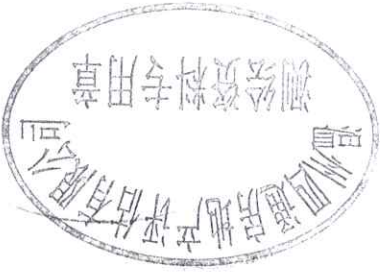
#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涂克荣房屋分层分户图 (2)

建成年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产别	私有房产
土地坐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建筑面积	66.48平方米



二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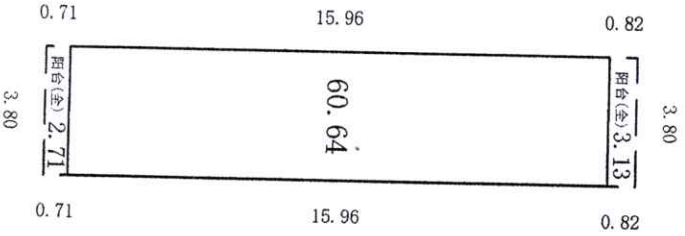
- S(外半墙)=0.000
- S(楼梯)=0.000
- S(套内)=66.480
- S(过道)=0.000
- S(合计)=6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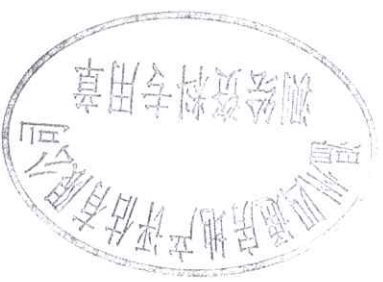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徐东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马召强	检查员	马召强

###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涂克荣房屋分层分户图 (3)

建成年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产 别	私有房产
土地坐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建筑面积	66.48平方米



- S (外半墙)=0.000
- S (楼梯)=0.000
- S (套内)=66.480
- S (过道)=0.000
- S (合计)=66.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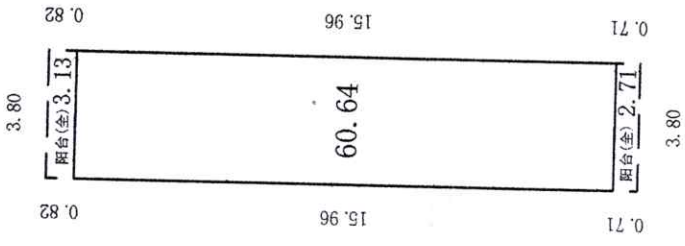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徐东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马召强	检查员	马召强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涂克荣房屋分层分户图 (4)

建成年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产 别	私有房产
土地坐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建筑面积	66.48平方米



S(外半墙)=0.000  
S(楼梯)=0.000  
S(套内)=66.480  
S(过道)=0.000  
S(合计)=66.480

四层平面图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徐东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马召强	检查员	马召强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涂克荣房屋分层分户图 (5)

建成年份	建筑结构	钢筋混凝土	产 别	私有房产
土地坐落	龙湾区海城街道上涂村海川路1号		建筑面积	50.46平方米

屋面 3.80

13.28

50.46

13.28

3.80

五层平面图

S(外半墙)=0.000  
 S(楼梯)=0.000  
 S(套内)=50.460  
 S(过道)=0.000  
 S(合计)=50.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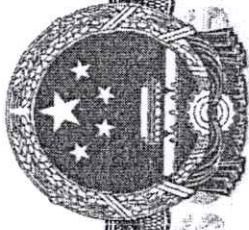
测绘单位	温州四通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测量员	徐东	测绘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比例尺	1:200	绘图员	马召强	检查员	马召强





# 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71933204G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SCJDGL (副本) SCJDGL

名称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权光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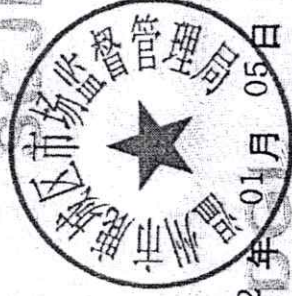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10日至2055年03月09日

住所 温州市杏花路侨房大厦106号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5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权光  
(执行合伙人)或负责人

住所：温州市杏花路侨房大厦106号

联系电话：139057714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771933204G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备案日期：2010-02-11

备案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浙建房估证字[2005]009号

有效期限：2021年01月05日至2024年01月04日



中国房地产估价  
信用档案系统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9254



姓名 / Full name

吴定昌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422129198204124510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180122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6-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244409

姓名 / Full name

李雪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330303199203130327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332021014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温州一川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4-3-28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